

# 华源包装（清远）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华源包装（清远）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目 录

1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1
2 概述.....	1
3 项目环评信息公示.....	3
3.1 第一次信息公示.....	3
3.2 第二次信息公示.....	5
3.3 查阅情况.....	10

# 1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实行公众意见调查的目的主要是使公众对项目充分认可，了解和掌握民意、民心以及民众对工程的要求，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给予公民表达意见和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的机会，满足公民实现其法定的权利的要求；

(2) 提供公民对项目开发行为后施加影响的机会，加强对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进行监督；

(3) 提高为消减项目影响所采取各种措施的公众可接受性；

(4) 化解公民在环境问题上的不同意见或冲突；

(5) 在政府、企业与公民之间开展意见交换，以辨识公众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价值观，使公众了解政府和有关机构的计划，并使政府了解各个备选方案及其影响，从而做出满意的决策。

公众参与是项目建设方或环评方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的手段，可使项目环境影响范围内公众能及时了解环境问题的信息，充分了解项目。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发表自己的意见，直接参与环境与发展的综合决策，提出有益的看法，从而减轻环境污染，降低环境资源的损失，这对于建设方案的决策和实施是非常必要的。

## 2 概述

华源包装（清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园广州路16号，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2°59'9.024"，北纬23°30'2.235"。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厂区现有总占地面积49941.32m<sup>2</sup>，总建筑面积49345.26m<sup>2</sup>。

本项目总投资1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50%，本次改建不新增产能，不涉及产品种类及规模变动。本次改建主要针对印铁生产线及中型化工罐生产线，厂区产能仍为3.5万吨印铁、10万吨覆膜铁、3960万只中型化工罐及5000万套小型化工罐，本次改建主要建设内容为：

(1) 印铁生产线：设有涂料涂布线及油墨印刷线，其改建内容如下：

1) 涂布线改建内容为：对现有的3条涂布线进行升级改造，调整涂料类型

及涂布产品类型，调整为 1 条油性涂料涂布线及 2 条水性涂料涂布线，印铁调整为双面辊涂涂布，使得涂料辊涂面积增大，油性及水性涂料用量增加。

2) 印刷线改建内容为：①新增彩印铁印刷产品类型，印铁调整为双面印刷，增大印刷规模，同时新增 UV 涂布印刷线、双色印刷线及七色印刷线等印刷设备，调整印刷工艺；②调整油墨类型，改建后所有印刷线均调整为 UV 油墨印刷，不再使用水性油墨和油性油墨；③双色印刷线及七色印刷线的印刷后端含上光油工序，采用油性光油；④现有四色印刷线保留并取消后端上光油工艺，不再使用水性光油。

(2) 中型化工罐生产线：厂区现有化工罐均为三片罐，改建内容为：①对中型化工罐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新增缝焊补涂一体机、全自动测漏机、手动测漏机、冷水机（烘干控温）、注胶机、注胶机烘干炉（天然气）等生产设备；②调整密封胶类型，增加密封胶用量；③调整补涂工序涂料类型，补涂涂料（水性）用量增加。

(3) 小型化工罐生产线：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新增冲压机、圆边机、柳钉机等设备。

在进行本项目公众参与时，按照力求普遍，重点突出的原则，确保公众参与的对象。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项目附近居民、村委会及当地环保部门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第 4 号令，2018 年 7 月 16 日），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第 4 号令，2018 年 7 月 16 日）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通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 3 项目环评信息公示

### 3.1 第一次信息公示

#### 3.1.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1）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024年7月31日，建设单位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EIA）公示了“华源包装（清远）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公示网页链接：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0731bnpsC>

# 公示证明

## 【华源包装（清远）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有效期 2024年07月31日-2024年08月14日

公示时长 14天

公示截图如下：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图 3.1-1 第一次网上公示证明

### 3.1.2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基本情况公示（首次网上公示）后，我司与评价单位均没有收到任何反馈信息。

## 3.2 第二次信息公示

### 3.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2018年7月16日）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主要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突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20日。公示方式：网上公示、报纸公开。

### 3.2.2 现场张贴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因此，本项目免于开展张贴公告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程序。

### 3.2.3 网上公示

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20日，建设单位连续10个工作日在网上公示了《华源包装（清远）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相关信息，公示网页链接：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1106XyNQd>

# 公示证明

## 【华源包装（清远）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有效期 2024年11月06日-2024年11月20日

公示时长 14天

公示截图如下：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图 3.2-1 第二次网上公示证明

### 3.2.4 报纸公示

本项目公示报纸公开情况见图 3.2-2、3.2-3。项目第一次报纸公开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8 日，第二次报纸公开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11 日，均刊登在《南方都市报》报纸。





### 3.2.3 报批前公开情况

#### 1.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本项目在向审批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4年11月21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的要求。

#### 2.公开方式（网络）

本次公开方式采用网络形式，《华源包装（清远）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编制完成，拟向审批部门报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的要求，需将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本项目报批前公开方式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公示网址为：<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1121SZ6e9>。公示截图见图3.2-4所示。

# 公示证明

## 【华源包装（清远）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有效期 2024年11月21日-2024年11月21日

公示时长 0天

公示截图如下：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图 3.2-4 批前公示证明

###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或单位可根据报告书网络链接自行下载查阅，或通过邮件、电话、信件等方式向我司（建设单位）联系。同时，我司在厂区办公场所放置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本项目公开征求意见期间，无人查阅纸质报告书。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司与评价单位没有收到任何反馈信息。

##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我司与评价单位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司与评价单位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 5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华源包装（清远）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华源包装（清远）有限公司改建项目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华源包装（清远）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华源包装（清远）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11月28日

